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108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生英語教學成效計畫」英檢報名費一案，請教師踴躍申請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2/3 9:15:3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5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專長能力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請英檢報名費補助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現職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於108學年度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筆試或口試，並達到CEF架構之B2級(含B2級)者，得補助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 - (二) CEF架構之對照表係由檢測單位自行公布，請於申請時附上報考檢測之對照表。
 - (三) 每位教師至多申請1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；申請補助通過者須撰寫檢測通過心得分享，並核予通過筆試及口試者嘉獎1次；僅通過筆試或口試者獎狀1張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 請貴校於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彙整「本市108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英檢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、「報名費單據」、「CEF架構對照表」及「成績通知單」等資料影本1式2份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誘H事主任職章)函報本市英資中心(新埔國小)申請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核補助事宜。
- 四、 檢附本市「108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英檢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1份。